

北京市海淀区红十字会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6]第 1-0403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CHMGN2FE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资产负债表	4
业务活动表	5
现金流量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15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邮编 100083 Beijing, China, 100083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6]第 1-04036 号

北京市海淀区红十字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市海淀区红十字会（以下简称“海淀区红十字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淀区红十字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海淀区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海淀区红十字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邮编 100083 Beijing,China,100083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海淀区红十字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海淀区红十字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海淀区红十字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淀区红十字会不能持续经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邮编 100083 Beijing,China,100083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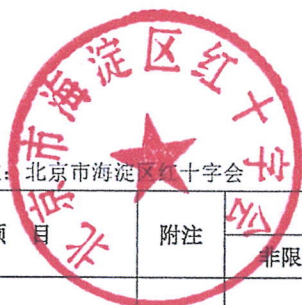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北京市海淀区红十字会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附注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七(一)	7,035,140.31	6,674,989.97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款项	七(三)	80,000.00	80,000.00
应收款项				应付工资			
预付账款				应交税金			
存货				预收账款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7,035,140.31	6,674,989.9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0,000.00	80,00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长期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原价	七(二)	83,700.00	83,700.00				
减：累计折旧	七(二)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七(二)	83,700.00	83,700.00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文物文化资产				负债合计		80,000.00	8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83,700.00	83,700.00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七(四)	7,038,840.31	6,678,689.97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净资产合计		7,038,840.31	6,678,689.97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总计		7,118,840.31	6,758,689.9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7,118,840.31	6,758,689.97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海淀区红十字会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七(五)	770,845.34		770,845.34	1,838,818.56		1,838,818.56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七(五)	279,596.00		279,596.00	267,000.00		267,000.00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七(五)	4,611.41		4,611.41	11,684.44		11,684.44
收入合计		1,055,052.75		1,055,052.75	2,117,503.00		2,117,503.00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七(六)	1,410,949.89		1,410,949.89	2,573,471.33		2,573,471.33
（二）管理费用	七(六)	4,253.20		4,253.20	14,752.40		14,752.40
（三）筹资费用							
（四）其他费用							
费用合计		1,415,203.09		1,415,203.09	2,588,223.73		2,588,223.73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360,150.34		-360,150.34	-470,720.73		-470,720.7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海淀区红十字会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762,759.32	1,838,818.56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279,596.00	267,00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1.41	11,684.44
现金流入小计	1,046,966.73	2,117,503.0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01,663.89	2,573,471.33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3.18	14,752.40
现金流出小计	1,412,117.07	2,588,223.73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150.34	-470,720.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150.34	-470,720.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35,140.31	7,505,861.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69,989.97	7,035,140.31



北京市海淀区红十字会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单位基本情况

北京市海淀区红十字会(以下简称“海淀区红十字会”或“本单位”)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相关规定设立的正处级群团组织, 为一级预算单位, 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 是中国红十字会的地方组织, 接受上级红十字会的业务指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3110108000058659W, 单位负责人为高毅,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 6 号海淀招商大厦。

内设三个科室: 办公室(党建工作科)、业务科、资金管理部。编制 12 人, 实有 12 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财务报表编制是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中的财务收入仅包含会员会费、境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款物、动产和不动产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 不包含财政拨款收入。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 本单位 2025 年度的财政预算和财政拨款收支决算将在区财政批复后按要求向社会公开。因此, 本财务报告不含本单位财政拨款的收支情况。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 即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单位 2025 年度不涉及外币收支业务。

(五) 短期投资

本单位 2025 年度不涉及短期投资业务。

(六) 应收款项核算方法

是指本单位在日常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并按照往来单位和个人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期末，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七)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

存货主要为捐赠物资及采购物资。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单位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截至 2025 年末，本单位无存货，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八)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本单位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 1 年（不含 1 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大批同类物资，应当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九)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



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区分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本单位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本单位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本单位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属于非交换交易。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交换相关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2. 交换能够引起净资产增加；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有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的非货币性资产，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本单位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



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受赠资产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本单位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本单位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捐赠收入，但在财务报表附注披露接受劳务情况。

(十一) 成本或者费用

成本或者费用是指本单位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

本单位的成本或者费用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业务活动成本是指本单位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管理费用是指本单位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筹资费用是指本单位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本单位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本单位开展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的，应当正确归集开展业务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金额；无法直接归集的，应当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本单位的经营支出与经营收入应当配比。

本单位的支出一般应当在实际支付时予以确认，并按照实际支付金额进行计量。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单位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单位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单位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缴企业所得税，但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

本单位属于非营利组织，已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2025年度无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本注释期初是指2025年1月1日，期末是指2025年12月31日；本期是指2025年度，上期是指2024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6,669,989.97	7,035,140.31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	
合 计	6,674,989.97	7,035,140.31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金受限	5,000.00	
合 计	5,000.00	

(二)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83,700.00	83,700.00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83,700.00	83,700.00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3,700.00			83,700.00
其中：通用设备	83,700.00			83,7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其中：通用设备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3,700.00	—	—	83,700.00
其中：通用设备	83,700.00	—	—	83,700.0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通用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3,700.00	—	—	83,700.00
其中：通用设备	83,700.00	—	—	83,700.00

(三) 应付款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其他应付款	80,000.00			80,000.00
合 计	80,000.00			80,000.00

(四) 净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限定性净资产		
2、非限定性净资产	6,678,689.97	7,038,840.31
合 计	6,678,689.97	7,038,840.31

(五) 收入

1. 捐赠收入

(1) 总体情况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捐款		761,559.34	761,559.34		1,838,818.56	1,838,818.56
捐物		9,286.00	9,286.00			
合 计		770,845.34	770,845.34		1,838,818.56	1,838,818.56

(2)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上期发生额	备注
博爱在京城	753,949.34	捐款	809,593.99	捐款
北京防汛救灾	9,286.00	捐物		
西藏地震	7,610.00	捐款		
对口协助博爱助学			704,700.00	捐款
5.8 活动项目			224,524.57	捐款
甘肃积石山地震			100,000.00	捐款
合 计	770,845.34		1,838,818.56	



(3) 大额捐赠收入

2025年度，本单位一次性捐赠价值3万元及以上为大额捐赠，收入明细如下：

序号	捐款单位	捐款	捐物	小计
1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200,000.00		200,000.00
2	北京阜康丽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3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街道	32,896.00		32,896.00
4	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街道	30,251.00		30,251.00
合 计		363,147.00		363,147.00

2. 政府补助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279,596.00	267,000.00
合 计	279,596.00	267,000.00

3. 其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611.41	11,684.44
合 计	4,611.41	11,684.44

(六) 费用

1. 业务活动成本

(1) 总体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捐赠项目成本	1,410,949.89	2,573,471.33
合 计	1,410,949.89	2,573,471.33

(2)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博爱在京城	797,600.00	1,160,480.00
对口协助博爱助学	300,000.00	900,000.00
市会下拨FD救助款	207,000.00	207,000.00
北京防汛救灾	9,286.00	
西藏地震	7,610.00	
巾帼帮扶项目		103,000.00
甘肃积石山地震		100,000.00
市会下拨两节送温暖	29,000.00	60,000.00
5.8活动项目款	60,453.89	42,991.33
合 计	1,410,949.89	2,573,471.33



2.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4,253.20	4,752.40
税前扣除资格认定审计费		10,000.00
合 计	4,253.20	14,752.40

八、理事会成员在本报告范围内领取报酬的情况

本单位无理事会成员在本报告范围内领取报酬。

九、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资产情况的说明

无。

十、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无。

十一、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无。

十二、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无。

十三、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无。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五、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六、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的批准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经本单位管理层批准报出。





营业执照

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27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登记机关

2026 年 04 月 13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7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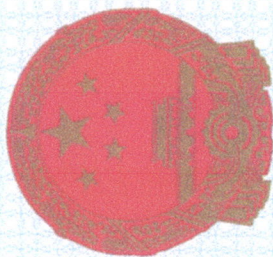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报告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石磊
 Full name: 石磊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11-12
 Date of Birth: 1978-11-12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2301197811121519
 Identity card No: 2323011978111215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2040103

证书编号: 110002040103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04010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七月七号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七月七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单位变更事项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单位变更事项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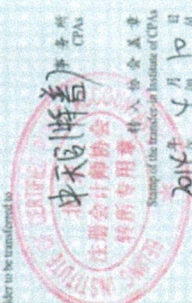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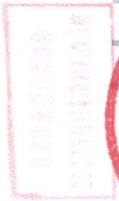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罗元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3-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逸兴盛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2626760315021



姓名 罗元强
 证件编号 110002680005

注册编号: 110002680005
 注册注册会计师协会
 Administratio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07月23日
 Date of Issu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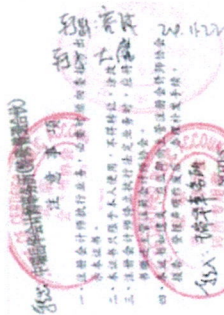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续期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逸兴盛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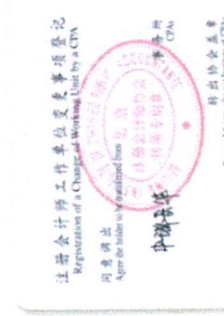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ich is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2.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practicing.
 3.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 2003-11-25
 林义 罗元强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逸兴盛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ich is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2.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practicing.
 3.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 2003-11-25
 林义 罗元强